

2009 第2辑 (总第2辑)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政策与精神】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努力推动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
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而努力

【法官论坛】

探索创新25载 少年审判收获希望和未来

【理论与实务研究】

中国刑法中未成年人犯罪处罚措施的完善
中国少年法庭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改革与探索】

论未成年人犯罪前科应予消灭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演变

【统计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及校园暴力犯罪问题情况的分析

中国少年司法

2009年第2辑 (总第2辑)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09 年. 第 2 辑: 总第 2 辑/沈德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3

ISBN 978-7-5109-0060-0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8650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09 年第 2 辑 (总第 2 辑)

主编 沈德咏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8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0 千字

印 张 13.75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06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任	熊选国		
副 主 任	邵文虹	胡云腾	
委 员	冯 跃	周 峰	张 明
	俞宏武	李广宇	马 东
	朱 江 (北京)	范春明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李建忠 (山西)	于雪峰 (内蒙古)	孟宪华 (辽宁)
	王 松 (吉林)	王国新 (黑龙江)	张海棠 (上海)
	张 屹 (江苏)	王幼璋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何 鸣 (福建)	崔可夫 (江西)	侯建军 (山东)
	田立文 (河南)	王 晨 (湖北)	宋凯楚 (湖南)
	陈华杰 (广东)	黄列格 (广西)	孙明宇 (海南)
	邓修明 (四川)	温 杰 (贵州)	田成有 (云南)
	马 方 (西藏)	吴继生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王 俊 (甘肃)	丁志武 (青海)	马文庆 (宁夏)
	王浪涛 (新疆)		

执行编辑	李 兵	岳 琳	
特约编辑	宋 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朱永贵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陈国范 (黑龙江)	陈 慧 (上海)
	彭 锐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钱明树 (安徽)
	乐宇歆 (福建)	居国屏 (江西)	谢 萍 (山东)
	潘家玲 (河南)	官文生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文建平 (广东)	洪 彪 (广西)	黄翰绅 (海南)
	王世樑 (四川)	石佳宏 (贵州)	孙 杰 (云南)
	关 峰 (西藏)	张凤彬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唐建国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田 耘 (新疆)		

目 录

政策与精神

- 致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的信…………… 陈至立 (1)
- 致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的信…………… 王胜俊 (2)
-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努力推动中国特色少年司法
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
- 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暨
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论坛上的讲话 …………… 沈德咏 (4)
- 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而努力
- 在全国部分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 沈德咏 (16)

法官论坛

- 探索创新 25 载 少年审判收获希望和未来
- 对中国少年法庭工作发展历程的回顾…………… (27)
- 谈谈人身危险性对未成年罪犯量刑的影响 …… 张 萍 李 明 (33)
-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社会调查制度的实践与完善 …… 陈建明 吴寅星 (41)
- 论未成年民事诉讼主体资格之构建
- 从一个案例引发的思考 …………… 孙振勇 (54)
- 未成年人权益的行政诉讼保护 …………… 陈伏发 乐宇歆 (64)

理论与实务研究

- 中国刑法中未成年人犯罪处罚措施的完善
- 基于国际人权法视角的考察 …………… 高铭暄 张 杰 (77)
- 中国少年法庭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 苏、沪少年法庭制度调查报告 …………… 周道鸾 (86)
- 中国未来少年司法制度展望 …………… 佟丽华 张文娟 (107)

改革与探索

论未成年人犯罪前科应予消灭

——一个社会学角度的分析 赵秉志 廖万里 (119)

我国少年审判机构模式选择考量 黎 军 (129)

少年庭法官绩效考核机制的改革与完善 刘立杰 (140)

域外考察与借鉴

美国少年司法制度的演变 姚建龙 (154)

离婚诉讼前处理子女抚养纠纷的一种新机制

——澳大利亚“家庭关系中心”评介及其

启示 (1) 陈 苇 胡普用 (163)

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规范试点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受理民事案件范围的通知

(2009年1月7日) (17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

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

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通知

(2009年10月12日) (175)

统计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未成年人犯罪及校园

暴力犯罪问题情况的分析 (182)

典型案例

唐某与王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187)

周某与徐汇中学校园伤害事故责任认定案 潘 兵 陆文奕 (191)

张先礼等四名被告人被控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窝藏、

包庇、贩卖毒品案 史志君 侯文飞 (195)

裁判文书选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3)

简讯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召开《未成年人民事审判 规范性文件（初稿）》征求意见座谈会 ·····	(210)
“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暨少年司法 制度改革与发展论坛”胜利召开·····	(211)
第四期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法官培训班在广西南宁顺利举办·····	(212)

政策与精神

致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的信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 陈至立

(2009 年 11 月 2 日)

今天，全国法院和法学界的代表齐聚一堂，纪念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共商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很有意义。借此机会，我谨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妇联向从事少年法庭工作的同志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未成年人是党和国家的希望，是中华民族的希望。未成年人的成长，关系到亿万家庭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和民族更加美好的未来。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少年法庭创设 25 年来，始终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认真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从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出发，开展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成功地教育挽救了大批失足未成年人，有效地预防、减少了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为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经过 25 年的探索，少年法庭形成了一整套有利于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独具特色的工作机制，为我国少年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积累了丰富有益的经验。

今天，少年法庭工作站在一个新的发展起点上。希望同志们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和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方针政策，不断推动少年法庭工作迈上新的台阶，为未成年人的茁壮成长，为促进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致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的信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王胜俊

(2009 年 10 月 30 日)

从少年法庭创立至今，我国少年审判事业已经走过了 25 个不平凡的春秋。25 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努力工作，无私奉献，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探索和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做出了重要贡献。值此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召开之际，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从事少年审判工作和法学研究工作的同志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和支持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的部门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5 年来，少年法庭栉风沐雨，不懈前行，在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已经成为人民法院审判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5 年来，少年法庭在改革中谋发展，在探索中谋完善。始终坚持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基本原则和“教育、感化、挽救”的基本方针，教育、挽救了大批失足未成年人，为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做了大量工作。25 年来，少年法庭的法官们，甘于奉献，勤勉为民，以党和国家中心工作为大局，以审判工作为中心，以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为动力，不辞辛苦，默默奉献，廉洁自律，公正司法，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倾注了极大的爱心、耐心、诚心和工作热情，积累了许多经验。这项工作得到了党和国家的充分肯定，赢得了社会 and 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了司法育人的丰碑，成为人民法院工作的一大亮点。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要求。少年法庭的各项工作，都必须遵循这一根本方针不动摇。坚持少年法庭的科学发展，坚持少年法庭的特色制度建设，坚持少年法庭 25 年来所取得的成功做法，坚持少年法庭审判的优良传统，这是少年法庭赖以生存、发展的基础。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切实加强领导，保证少年法庭审判工作的科学、健康发展。

坚持在继承中创新，在改革中发展。少年法庭是改革创新的产品，少年

法庭 25 年来的发展，始终伴随着一系列的改革创新。在一定意义上而言，改革创新赋予了少年法庭生命，是少年法庭不断发展壮大的不竭动力。25 年来所取得的许多成功经验，建立起来的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无不是勇于改革创新的成果。各级人民法院特别是少年法庭的同志们，必须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以敢为人先的精神，努力开拓创新，不断完善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改革创新既要立足于推动少年审判工作，又要着眼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既要注重现实需要，也要关顾未来发展；既要善于借鉴，更要立足国情。始终坚持少年司法制度与国家法治建设与时俱进。

“少年强则国家强”，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对未成年人的培养、教育和保护工作，颁布并实施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两部专门法律，加强未成年人的法律保护。少年法庭的诞生，正是人民法院切实履行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政治责任，满足人民群众高度关注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社会要求，顺应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的客观需要的重要举措。当前，少年法庭工作站到了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改革、创新、建设、发展的任务还很艰巨，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同志们，少年法庭走过了 25 年的光辉历程，为人民法院的审判事业树起了一面旗帜。我相信，少年法庭在今后的审判工作中，一定能够继续抓住机遇，勇于改革，科学发展，真正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切实贯彻好“坚持、完善、改革、发展”的方针，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充分发挥出审判职能作用，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 努力推动 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

——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成立 25 周年纪念大会暨
少年司法制度改革与发展论坛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09 年 11 月 2 日)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纪念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创立 25 周年，就是要充分认识少年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总结少年司法审判领域 25 年来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开拓奋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定不移地把少年司法审判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刚才大会宣读了陈至立副委员长和王胜俊院长的贺信。两位领导同志非常关心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对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寄予厚望，我们要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好贺信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少年法庭工作，努力开创少年法庭工作新局面。借此机会，我讲三个问题：

一、少年司法审判工作 25 年发展历程回顾

改革开放初期，由于“十年动乱”刚刚结束、社会进入转型期等复杂原因，我国青少年犯罪出现了建立新中国以来第一个急遽上升的高峰期，青少年犯罪问题引起了党和国家以及全社会的高度关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的领导和法官们以高度的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从预防、矫治、减少青少年犯罪的现实需要出发，经过认真调查研究 and 思考，对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方式进行了大胆改革，并于 1984 年 10 月正式成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合议庭，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从普通刑事案件中分离出来进行专门审判。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少年法庭由此诞生，同时也开启了探索、构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征程。

25 年来，少年司法审判机构和队伍从无到有，不断发展壮大。从最初的刑事案件合议庭发展为独立建制的刑事或综合审判庭；从仅在基层人民法院设置少年法庭到部分中级、高级人民法院也设置少年法庭，截至 2008 年

底,全国法院共设有各种类型的少年法庭 2219 个,有专兼职少年法庭法官 7000 余人。少年司法审判机构受理案件的范围从单纯刑事案件发展到同时受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1991 年,第一个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在江苏常州天宁区人民法院建立,“天宁模式”强化了我国少年司法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为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探索实践注入了新的活力。1998 年 5 月,第一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定管辖审判庭在江苏连云港市新浦区和海州区人民法院分别建立。借助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指定管辖、集中审判这一创新模式,全国少年法庭机构更加巩固、少年司法审判资源实现科学合理配置,有力推动了少年司法审判的专业化发展。2001 年 11 月,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首次就设立少年法院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请示报告,标志着我国少年司法审判机构的探索向更高层次迈进。2006 年 7 月,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庭试点改革工作在全国部分中级人民法院中正式铺开,进一步推动了地方三级法院少年法庭组织机构的巩固发展,推动了涉及未成年人民事权益司法保护审判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在试点工作的示范和带动下,全国少年法庭机构建设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

在长期的审判实践中,全国法院系统逐步培养了一支精通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懂得未成年人心理生理特点,会做青少年思想工作,具有丰富审判经验和较强司法能力的专业法官队伍,涌现了一批像尚秀云、李其宏等先进法官典型。少年法庭广大法官们关心爱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努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社会责任感,严格公正文明司法的良好作风,赢得了广大家庭、学校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树立了人民法官为人民的良好风范。

25 年来,少年司法审判制度在持续创新、反复实践、适时规范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完善和发展。少年法庭在多年改革探索实践中,创立了一套独具特色并富有成效的审判工作制度和机制,如社会调查和报告员制度、“寓教于审”制度、圆桌审判制度、人民陪审员深度参与少年刑事审判工作的机制,适度延伸审判职能机制等。这些制度和机制构成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重要内容。1991 年和 1995 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基础上,分别制定了《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标志着中国少年司法审判工作从此步入规范和制度化发展的轨道。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1 年和 2006 年分别制定的《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和《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则是总结少年司法审判领域创新经验、反映少年司法审判制度发展和完善的最新成果。

25 年来,少年司法审判管理和指导工作因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

为总结推广少年司法审判经验，1994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均相继设立了管理、指导少年法庭工作的专门机构。最高人民法院及各高级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不断加强对少年司法审判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及时总结少年审判工作经验，调研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推动建立未成年人案件司法统计体系，积极推行少年司法审判改革等。1988年，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总结上海少年法庭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经验交流会”，将上海的成功经验推向全国。以此为起点，中国少年司法审判开始在神州大地上生根、开花、结果。25年中，最高人民法院先后5次召开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会议，不断总结、提炼少年司法审判的经验，及时提出指导全国少年审判工作的方针和意见，引领、推动全国少年审判及改革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25年来，少年司法审判质量和效率与少年司法审判专业化建设同步发展、不断提高。在最高人民法院及各高级人民法院的有力指导和推动下，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司法行为不断规范、司法审判专业化不断加强，少年法庭的审判质量效率不断提高。少年法庭积极履行审判职责，切实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方针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对未成年被告人依法正确定罪量刑。对于可以定罪可以不定罪的，坚持不按犯罪处理；对于可以判处刑罚可以不判处刑罚的，坚持不判处刑罚；对于可以判处实刑也可以判处缓刑的，坚持判处缓刑；对于犯罪的未成年人，坚持体现教育为主、从宽处理的基本政策，同时在减刑假释方面，坚持对于未成年罪犯加大适用力度，保证了对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矫治的实效。在审判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中，着眼于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依法对涉案未成年人给予特殊、优先保护。这些做法，既有效地惩罚了犯罪，又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司法的特殊保护作用，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5年来，少年司法审判经验还逐步由内而外、从审判环节向刑事司法的其他环节辐射、向社会其他领域延伸发展。1991年4月和6月，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教委、全国妇联、共青团中央等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办理少年刑事案件建立互相配套工作体系的通知》和《关于审理少年刑事案件聘请特邀陪审员的联合通知》，标志着独具中国特色的预防、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的“政法一条龙”和“社会一条龙”工作制度初步确立。

回顾25年不平凡发展历程，我们将铭记：少年法庭工作从诞生的那一天起，就如同一株幼苗，时时沐浴着党和国家的阳光雨露，承受着社会各界的温暖和扶持。正是因为始终得到各级党委的关怀和厚爱，得到人大、政府

及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得到社会各界的关爱和帮助,少年法庭工作才能永葆勃勃生机和青春活力,不断茁壮成长。

回顾 25 年不平凡发展历程,我们将铭记:199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国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这一时期我国还先后参与制定了《北京规则》和《利雅得准则》等国际社会有关少年司法的重要法律文件。1991 年和 1999 年我国先后颁布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这些法律奠定了中国特色未成年人法律制度的基础,为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少年法庭的探索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回顾 25 年不平凡发展历程,我们将铭记:正是一大批少年法庭法官无私奉献、艰苦努力和创造性的工作,换来了涉案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切实保障,换来了失足未成年人悔过自新、走向新生,换来无数家庭重燃希望、重归和谐。少年法庭的法官们用自己的勇气、热情、心血和智慧,在短短 25 年中,推动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实现了零的突破和长足发展。

回首少年法庭所走过的路,我们历经了创业的艰辛、改革的困难和成功的喜悦。我们在艰难曲折中向前行,在改革创新中谋发展,经过四分之一世纪的艰苦努力,终于以良好的审判成效和制度建设成果,交出了一份让党和人民满意的答卷,我们为此而感到自豪。

二、少年司法审判工作 25 年的成就和经验

经过 25 年不懈奋斗,少年司法审判与改革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

——依法公正高效地审判了大量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有力保障了涉案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家庭和谐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过去的 25 年,全国法院共判处未成年罪犯 115 万余人。经过少年法庭教育矫治的未成年罪犯绝大多数都能悔罪服判,在社区和未成年犯管教所积极改造,重返社会后绝大多数都成为自食其力的守法公民,其中还有相当一部分人考入大学及各类职业学校,成为社会有用之材。据统计,2002 年至 2008 年间,由于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国未成年罪犯的重新犯罪率基本控制在 1% 至 2% 之间,是全部罪犯重新犯罪率的三到四分之一。

——以审判环节的改革创新,有力推动了中国特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少年司法审判实践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未成年人专门法律的制定,促进了未成年人法律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少年法庭经过 25 年的实践探索,总结了一整套独具中国特色的少年审判制度及司法理念,奠定了中国特

色少年司法制度的基础。少年审判的辐射效应，带动了少年司法其他环节建立起专门机构和队伍，并逐步形成了专门的司法工作制度。

——少年法庭的审判和改革实践，极大地推动、丰富了中国少年司法理论的研究，形成了以少年司法创新实践推动理论研究深入发展、并以理论研究优秀成果指导少年司法实践的良性循环。

——少年法庭严格公正文明的司法活动和亲民爱民的司法作风，向社会公众展示了人民法官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高水平的司法技能以及司法为民的良好风范，使少年司法审判工作获得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少年法庭工作被人民群众称赞为“特殊的希望工程”，一些优秀的少年法庭女法官被亲切地誉为“法官妈妈”。少年法庭工作作为人民法院树立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形象做出了积极贡献。

——少年法庭工作成为我国人权保障领域的一大亮点，为树立我国司法保障人权的良好国际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少年司法理念和审判方式对我国刑事司法理念和审判方式的变革产生了积极影响。

在长期不懈的实践中，少年司法审判工作积累了非常宝贵的经验：

第一，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准确把握少年司法审判工作的职能定位，为家庭和谐、社会稳定做出贡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党中央审时度势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多年来，少年司法审判工作紧扣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大局，以未成年人司法维权和矫治、防控未成年人犯罪为切入点，积极并富有成效地开展审判及各项延伸工作。从妥善化解矛盾纠纷、营造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环境以及防控、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实际需要出发，将工作从法庭延伸到家庭、社区和学校。少年法庭将司法审判过程转化为亲民、爱民、护民的具体实践，在宣示法律严肃性的同时，也注重把司法的人文关怀传递给涉案的当事人及其家庭。25年来，正是由于少年法庭始终坚持从党和国家的事业后继有人、构建和谐家庭和社会的高度着眼，从每一个涉案家庭、父母的关切着手，以深厚的群众感情和强烈的为群众排忧解难的责任意识，扎实做好未成年被告人的权利保护和教育感化工作，同时做好被害人的疏导、救济和安抚工作，做好涉案各方当事人的思想转化、利益协调与平衡工作，避免简单执法和机械判案，少年法庭审判工作才得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案结事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得到了各级党委、人大、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广泛认同和积极支持。

第二，始终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实现少年司法审判工作与时

俱进。少年法庭工作 25 年的发展历程充分表明,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是少年司法审判工作兴旺发达的一大法宝和动力源泉。少年法庭的创立,本身就是长宁区人民法院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的产物,它所取得的每一个发展进步,也是全国法院和广大法官解放思想和改革创新的结果。由于少年司法审判工作是人民法院一项崭新的审判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涌现的一个新生事物,既缺乏与之相配套的完备法律加以规制,又没有可资借鉴的司法经验积累。因此可以说,少年法庭工作是人民法院的一项极具挑战性、开拓性和创造性的审判工作。没有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就没有今天的少年法庭;不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少年法庭就不能克服前进道路上的种种障碍和困难。正是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凭藉不屈不挠的改革精神,少年法庭工作才取得了今天的辉煌成就。

第三,始终坚持严格公正高效开展审判工作,积极贯彻和谐司法、能动司法的方针和理念。同其他审判工作一样,执法办案是少年法庭的硬任务,公正高效审判也是对少年法庭的硬要求。然而,与其他审判工作相比,少年审判更多地面临因相关法律制度不够健全和完善、少年司法理念与成年司法理念客观差异性而产生的困难。25 年来,少年法庭始终坚持依据法律原则和相关规定,切实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法律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定罪量刑,做到不枉不纵,既不滥用刑罚,也不法外施恩,保证了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矫治的实效。在审判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中,坚持对民事诉讼当事人双方平等保护,同时考虑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给予涉案未成年人必要的特殊保护,保证了案件的审判质量,取得了良好的审判效果。

25 年来,少年法庭始终坚持和谐司法的方针和理念,创造地开展审判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少年法庭非常注重发挥调解的作用,在审判案件中重视说服教育和做思想工作。在刑事和民事审判领域,首创“圆桌法庭”审判方式,努力营造和谐的审判氛围;在审判中引入心理干预机制,以科学的方法和手段对涉案当事人进行心理疏导,以利于矛盾纠纷的顺利化解;创造了“寓教于审”工作制度,对未成年刑事被告人开展有效的教育和感化;对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民事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创设“诉讼引导”阶段,教育引导当事人认识并重视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妥善处置民事权利、认真履行民事义务,以达到最大限度化解当事人矛盾纠纷的目的。实践表明,少年法庭审判的未成年罪犯绝大多数都能认罪服判,积极改造;少年法庭审判的民事案件基本上都实现了案结事了。

少年法庭还积极贯彻能动司法的方针和理念,大胆改变以往单纯坐堂问